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55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張維君

陳羿霖

被告 許恩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且酒測值逾越法規標準值，仍騎乘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於民國111年7月24日6時45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27巷與仁政街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訴外人陳黃素津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陳黃素津受傷，又原告已於112年2月2日、同年3月14日各賠付新臺幣（下同）39,800元、10,000元，共49,800元與陳黃素津，於保險給付金額範圍內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5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但我跟陳黃素津於112
02 年3月31日以6萬元達成調解，約定賠償相關醫療費，其餘請
03 求權拋棄，並不得聲請強制險理賠，調解成立後，我也當場
04 履行完畢等語置辯。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8 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
09 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
10 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
11 人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
12 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
13 準。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
14 定而駕車，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
15 5款所明定。

16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7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汽
18 車責任保險賠付管理畫面、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強制
19 險醫療給付費用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7月24日、111
20 年10月31日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
21 用證明書、統一發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文件簽收單等
22 為證，核與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之本
23 件交通事故資料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被告
24 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仍於駕照遭吊扣期
25 間駕車上路，復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陳黃素津騎乘
26 之機車，致陳黃素津受傷，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應
27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甚明。又原告受理陳黃素津依強制
28 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保險給付請求，並理賠49,800元後，其依
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得代
30 位陳黃素津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從而，原告本件請求，
31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三)至被告與陳黃素津於112年3月31日以6萬元達成調解，約定
02 由被告賠償相關醫療費，其餘請求權拋棄，且被告已當場賠
03 償完畢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然按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
04 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
05 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
06 保險人不受其拘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0條定有明文。
07 查原告主張被告與陳黃素津成立之調解未經原告同意，被告
08 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調解有經原告同意，且被告與陳黃素津
09 前開約定，確妨害原告代位權之行使，則依前開規定，原告
10 自不受被告與陳黃素津間所成立調解之拘束。是被告前開所
11 辯，尚難憑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
13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9,
14 8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3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0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郭 鍵 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